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簡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余宗憲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恐嚇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確定判決（113年度簡上字第5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宗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余宗憲（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撰擬「刑事聲請再審狀」，雖敘述不服原判決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並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或向本院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如逾期未予補正且未釋明上情，即依法駁回其聲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陳姿樺
法 官 許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琇淳